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1 年度



Ernst &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, Ernst &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.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, China 100738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: 100738

Tel 电话: +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: +86 10 8518 8298

ev.com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安永华明(2022) 专字第61295118 H01号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 计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 性。

一、 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 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国药集团一致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 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 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 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 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(续)

安永华明(2022) 专字第61295118_H01号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(本页无正文)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 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邓冬梅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李远芬

2022年3月28日